

##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起暂停转让。2017年5月18日、6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054）。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发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公司于2017年6月8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9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暂停转让。

目前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于暂停转让状态，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票暂停转让期间，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